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8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黃柄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：113-48

「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的核心價值」專題演講新聞稿

本院於今日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林三欽教授以「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核心價值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。林教授開場時指出「在政黨政治體制下，執政的首長可以有其施政理念，提出政策；但政府機關的運作不得以政黨的利益為導向，或者為政黨輸送利益。公務員平時便應奉行行政中立原則，遵守公務行政中立法。特別在選舉與公投活動期間，更應留意行政中立原則，避免碰觸敏感神經。」並點出行政中立法為一部基本法，除了畫出紅線明確告知禁止規範外，某些程度也可以提供公務員保障，使得以力求依法行政，不受各種政治力干預，並使公務員明瞭得參與政治活動的範圍。

林教授除說明行政中立的意義與必要性，並依據立法目的、拘束對象、準用對象、積極義務規範、禁止規範及保障與課責部分等綱要，依序說明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之內涵。後半段課程則講述在公投過程中，行政機關必須特別謹慎，以避免違反中立性原則。林教授並具體提供18個實務案例，逐一分析在選舉及公投過程中，哪些行為有無違反行政中立，使同仁更能清楚知悉何種行為是不恰當、不適宜於辦公或公務時間進行。另外林教授也提及公務人員兼職禁止的議題，引用新制規定加以說明，公務人員應遵守兼職的規定，因公務人員兼職問題往往會涉及利益衝突、資源濫用以及對政府形象的損害。林教授更準備禮物進行五題有獎徵答，從題目設計中再次幫大家複習跟提示本次演講的重點，更與現場的聽眾有著良好的互動。

本次演講透過林教授的詳細分析與案例分享，對行政中立及公投中的行政中立有更深刻的理解，體會行政中立在維護民主制度中的重要角色，也對未來如何在公私部門實踐這些原則有更深刻的思考。